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4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30046892_ATTACH1.odt、
376580000A_1130046892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12號函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下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13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高級中等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

